2019年县人大办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**

1、部门基本概况

2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3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4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6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7、名词解释

**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**

1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2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3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4、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

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根据中共道县县委文件（道发【2002】12号）规定，本单位主要工作职责是：

1、在本行政区域内，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、决定的遵守和执行。

2、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。

3、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。

4、讨论、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、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城市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、民政等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5、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，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、财政预算的部分变更。

6、监督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，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。

7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。

8、撤销本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。

9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；在县长、人民法院院长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，从本级人民政府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人选。决定代理检察长，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。

10、根据县长的提名，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任、局长的任免。

11、按照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，任免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12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决定撤销个别副县长的职务；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副院长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审判员，任免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13、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。

14、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。**根据机构改革的要求，道县人民代表大会设法制委员会和财政经济委员会2个专门委员会，常委会设办公室、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、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、法制工作委员会、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、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、社会建设委员会等8个正科级机构,目前县人大共设10个正科级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县人大部门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19年本部门收入预算639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39.32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03.67 万元，主要是大力压缩开支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19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639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639.32万元，公共安全 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**支出较去年减少103.67万元，主要是大力压缩开支。**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39.32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9.32万元，占100%；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19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416.81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19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22.51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县人大代表经费、委员调研经费、常委会会议经费71.4万，调研经费21万元，预算审查经费4.5万元，计划审查经费4.5万元，内务司法监督经费4.5万元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经费4.5万元，代表联络经费4.5万元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经费4.5万元，三湘环保世纪行、三湘农民健康行、农产品质量安全行、民族团结进步行等18万元，信访接待经费4.5万元，网站建设4.5万元，综调经费4.5万元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19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**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8.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19年本部门机关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7.9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7.9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18年减少7.20万元，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19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9.70万元，拟召开8会议，人数1400人，内容为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有关报告，任免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；培训费预算4万元，拟开展5培训，人数40人，内容为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各项培训，未计划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2019年12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0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639.32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416.81万元，项目支出222.51万元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1. **部门预算表**

**（注：详情请见附表）**